

# 法規

##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 一、國界。
  -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者。
  -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瀕於農村經濟者。
-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黏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撥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
- 第十條 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 第十一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

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專管機關送報管理機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准運證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商物品，經查獲後，應由專管機關依照專管法令之規定處理。

由財政部設局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局辦理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二、航空器材

三、爆發物料（清單一）

四、無線電器材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六、五公撮容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私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淪陷區產製或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別 貨名

-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 九二 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 一〇〇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一二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織絨絨
- 一二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一三六 (甲) 氈呢帽使帽草帽
- 一三九 (丙) 氈呢帽使帽草帽
- 一四二 襯衫領帶背帶機（毛質純絲質）
- 一四四 桌墊
- 一五三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 一五九 毛羽及毛羽製品
- 一七二 (乙) 角製品
- 一七五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一八五 牙膏牙粉粉髮皂
- 一八七 牙刷

(註)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三〇九 可可

三一〇 咖啡

三一〇 香古律糖可糖咖啡糖

四二〇至 各種紙菸雪茄菸鼻菸嚼菸菸葉菸絲菸梗菸末碎菸煙葉

四二五 紙菸紙

四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利刀之手袋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其零件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用地雷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鏡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播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

十三、其他

丑 其他

稅則號別 貨名

一三七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一三六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人造絲

一三二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八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二九九 蘆筍（罐裝瓶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六 魚子醬

三〇七 奶酥

四〇三至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九 （乙）香皂

五三五 廚香精及香精

五五七 糊精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九六 (乙)台渡廉(床用)(己)日本席

六〇〇 (戊)檀香(己)香水器木(香架)

六〇一 (戊)檀香末(癸)日本米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

六三四 鑲金銅器漆器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鏡銅箔線金鑲飾零件等在內)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盆梳妝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凝膚水油爽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露口脂在內)

六五八 (乙)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裝飾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膏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髮成套化妝用具稅則號列

第二六四號之金剛鑽力燙髮器捲器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囃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車球拍

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乒乓球除外)

六六九 首飾盒

(甲)(丙)(戊)(己)綢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

棉布及非絲織者除外)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猪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鐵產(錫鎊錫汞鉛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轉運淪陷區）

五、生絲

六、羊毛（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註：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丙、鮮蛋（

鮮蛋蛋在內及蛋鹹鹽蛋除外）

二、頭髮髮網馬鬃馬尾

三、桂皮

四、白蠟黃蠟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桐子油薄荷油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六、2.3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

實、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脫未洗生牛皮（小羊皮在內）粗細熟牛皮（鎔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旱獺皮羆皮綿羊皮（羔皮在內）兎皮黃鼯皮及其他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包括各種獸腿皮在內）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繭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縐綢

五、火麻絲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絲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

七、桐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鵝毛鷄毛

十、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十一、麝香

十二、樟腦（樟腦冰樟腦粉樟腦油在內）

三、木樑木枕木椿木柱木幹條木板（一〇〇）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照本表第一類事項規定經結匯後即可搬運出口  
 口漁民修造船隻需用木材得領憑漁業公會證明報運於船隻修造完竣後再報由漁業公會轉報海關登記歸案）  
 五、鹽種

四、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 一、鹽
  - 二、糖
  - 三、甘蔗
  - 四、火柴
  - 五、荳油草麻油藤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菜油熟猪油樹蠟（漆油）草蓆子
  - 六、藤製繩索夏布麻布洋線袋布蓆袋
  - 七、松香松膠
  - 八、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 九、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 十、各種活野禽獸
  -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 十二、薰菸膏
- 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鎢鎢錫汞鐵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腊）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油植物柴油
  - 三、煤炭
  - 四、磷礦
  - 五、硝磺
  - 六、鉀鹽
  - 七、酸鹼
  - 八、石棉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九、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沸石

十二、石膏

一、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價石）

二、銀幣、銀類、金類、鑿齒、純線、輔幣、新鑄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零件

七、交通器材及零件

八、航空器材及零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豆、麵粉、糠、粳、黍、小米、玉米、高粱、大豆、甘薯及其製成品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十七、牛馬羊豬驢騾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料

十九、古物

二十、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廿、醫藥用品及醫療器材

廿一、化學原料

廿二、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鹽硝酸銀硝酸鎂）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酸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氯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透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二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醚（乙醚）二氣可待因（乙醚去甲基二氣太因）  
嗎啡（阿錫迪康）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片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4 大麻
-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 6 古柯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8 二乙醚二氮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 9 二氮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 10 二氮可待因酮及其鹽類（迪苦大達）並製劑
- 11 二燒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 12 二氮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 13 二氮嗎啡酮及其鹽類（迪老大達）並製劑
- 14 愛克哥寧及其酯類并其鹽類及製劑
-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 16 嗎渣
- 17 麻葉
- 18 海洛因（二乙醚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鹽類及酯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并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質驗并製劑
- 24 鴉片木（即全鴉片葉）
- 25 罌粟子
- 26 斯托德（又名斯安之印）
- 27 士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狄造（又名大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一

渝字第七九號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鹽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 配劑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主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一 茲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賈平給予四等卿雲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政部技正譚垣呈請辭職，譚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賴鍾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呈請辭職，黎照寰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克興領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盧春芳署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王仲廉免去兼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孫啓人另有任用，孫啓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繼山兼江蘇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孫啓人為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天放為江蘇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派孫道偉為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陳水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張維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履楮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石生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啟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息烽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樓祖詒為交通部員，章程擬具交通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黃鏞、茅以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陳啓華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逢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紹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郭煥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陳訓慈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為銓敘部科員彭永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擬請任命鄧長貴為他長，請任命鄧長貴為幹校訓練長，謹此呈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派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雜文字第六〇九號

行前經...

查前經普通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

抄發海關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此清單各一份（見本報法附錄）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雜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財政部  
呈請

一、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呈稱：查本府自創設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日見發達。惟因本府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五七五號開辦。本會與會委員，前經呈請第二次大會建築經費，政府應予撥款之報告，經提出本屆第三次大會第一、第五兩次會議。除將報告第三項關於財政經濟建議案實施情形，呈請革團蔣總案辦理情形，原函財政部聲明撤回重。外，另將復核。呈請宣告送請政府注意等情。相應檢閱原報告十份，隨函送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經陳本提。查國民政府分飭各官廳遵照辦理。仰即轉令各官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仰飭復查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函等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檢發展附屬長參政會議會務委員會秘書長張道藩呈請核辦之舊案一併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會考試院

查前經該院呈請將人等，其時若有各機關籌辦吳州一帶，應由中書省電飭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請該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號令，查該案，國防最高委員會前據該

委員，即經發交國防法部專門委員會會同辦理。查該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已奉

委員批定施行，其中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內務之各單位及手前人事機關之編制，亦能編案獨立預算，應併入本機關預算

內統籌辦理，又行政院關於各機關主任人員之編制，多數訂有章程，應即遵照辦理，亦經呈案陳奉核定，今後各機關

主任人員之編制，應即遵照辦理，其有未定章程者，應即由該機關擬具章程，呈請核辦。其有已定章程，但與本令

不相符合者，應即修正。其有未定章程，且與本令不相符合者，應即由該機關擬具章程，呈請核辦。其有已定章程，但與本令

不相符合者，應即修正。其有未定章程，且與本令不相符合者，應即由該機關擬具章程，呈請核辦。其有已定章程，但與本令

不相符合者，應即修正。其有未定章程，且與本令不相符合者，應即由該機關擬具章程，呈請核辦。其有已定章程，但與本令

此令。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法參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重慶市選川工廠聯合會代表人吳榮梅等為征收利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蔣字第二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省鄜縣趙姓，檢同事實清冊，轉呈審核頒發匾額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呈議字第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呈件均悉。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一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撫劉處三十三年三月至七月份先亡官兵張連容等一百九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義人字第二一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繳前農本局截角銅圓關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鑿核銷燬由。  
呈悉。據該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一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余文忠等二員陸軍公傷章及傷狀，檢附請獎事續表，轉呈核給由。  
呈表均悉。余文忠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傷章一種一等功章，並各加給陸海空軍傷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義伍字第二一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恭城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烈運等海空軍功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烈運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三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一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鍾汝瑜等二十九員光華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自月橋等九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鍾汝瑜等二十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一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國民政府委員李烈鈞熱忱倡導從軍運動，並以身示範送子從軍，請給予光華獎章等由，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委員烈鈞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一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呂桂章等五員各子城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呂桂章一員准給予子城甲種一等獎章。黃植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黃德信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伍字第二〇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桂林市三十二年免賦請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漢壹字第二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調撥甘肅省靜甯縣與莊浪縣縣界，檢同原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義壹字第二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調整福建省建寧府屬邵武三縣縣界，檢同原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三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五六號  
續給警章暨證符人員清冊等件到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一九號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二四四二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附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台字第四一七號

呈請人 礦冶研究所

發明方法 利用人造氧化鎂創製鑄磚之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技正魏壽崑發明利用人造氧化鎂創製鑄磚之新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白雲石製造鑄磚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鑄磚之製造法馬丁煉鋼爐或電煉鋼爐必需之耐火材料我國產者少故鑄磚原料最感缺乏呈請人從白雲石提取氧化鎂(即用呈請人已取得專利權之)靜置後將渣法(一)或(二)加入炭酸鈣或其他助熔化合物(處理法)再將該氧化鎂配入百分之七十之七氧化鐵(鐵砂)及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之氧化矽(或代以相當量之氧化鈣)壓碎混合後在攝氏一千四百度至一千八百度焙燒之即得品體氧化鎂然後將品體氧化鎂碎成相當大小顆粒後按照下述比例調每一公斤品體氧化鎂配入二十五至七十五公分氧化鐵等至五十公撮之煤膏四十至一百公撮之水為精合劑將各物密切混合放置於中風化十五日每日常酌加少量之水拌攪即可用普通壓力製成磚坯放入窯內徐徐加熱在攝氏一千五百度至一千六百度長時間焙燒即得鑄磚其耐火度可達攝氏二千度以上該磚含氧化鎂成分經化驗為百分之九十二至百分之九十七密從白雲石製成鑄磚在外國尚少研究茲呈請人經精心試驗其全部方法有三特點(一)燒製品體氧化鎂之配料方法(二)配入精合劑方法(三)加強粘性之風化法傳製磚

時可不用最高壓力綜合言之該項製造鑄鐵之方法頗能解決我國鹹性馬丁煉鋼爐內重要耐火磚材之問題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八號

姓名 礦冶研究所

方法 電解煉鉛炭極塗料保護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術能改良電解煉鉛炭極塗料保護法呈請案查悉于卅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用品石為電解煉鉛炭極塗料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電解煉鉛時須用品質純淨之電極其價甚昂而消耗炭極甚多每煉一公斤消耗炭極為〇・六至一公斤乃研究如何減少炭極消耗在電解煉鉛時在電爐中所用炭極有一部份浸於冰晶石中在分解氯化鎂時所放出之氯氣侵蝕炭極成 $CO_2$ 及 $CO$ 瓦斯此為正常而不可免之消耗其在冰晶石外面之一部份炭極因溫度太高亦與空氣中 $O_2$ 氣氣化合而消耗此為不正常之消耗呈請人對於此種不正常之消耗試用各種塗料塗於該部份炭極表面之避免空氣中氧氣之侵蝕試驗結果發明冰晶石為最適當之塗料其法先將電極烘熱至攝氏五百度上下然後浸入溶化之冰晶石中反覆數次則炭極全部均為冰晶石之表層所包圍在使用時其下層漸下移時與爐內溶化之冰晶石接觸原塗於電極表面之冰晶石層亦即溶於爐內毫無損失且不影响爐內冰晶石之純度而炭極上層即可不受高溫空氣之侵蝕此法殊屬新穎可以節省電極之消耗量頗有益於我國製鉛工業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十九號

姓名 礦冶研究所

方法 先用和硫酸燒後用亞硫酸處理之新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正龍不炎發照先用和硫煨燒後用亞硫酸處理高砂銻礦以提純銻銻之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從高砂銻礦提取純銻化銻之初步和硫煨燒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凡從高砂銻礦或高錳之火粘土提煉氧化銻為煉銻之原料時經採州亞硫酸處理法將該項銻礦或火粘土打碎置於酸液槽內加水加入二氯化硫氣則礦內之銻氣溶解成亞硫酸銻  $As_2O_3 \cdot 2SO_2$  溶液其砂銻則被分解成過錳後並棄置成則亞硫酸銻結晶而后再將該結晶煨燒至攝氏八百度其中二氯化硫氣隨逸即得純銻化銻此項方法係適於處理粗礦銻銻之高砂銻礦或火粘土惟我國銻礦大都組織堅結用亞硫酸法處理時分解之時間太久且影響其收回率呈請人特研究先用和硫煨燒法將銻礦打碎成粉與硫磺混合裝入煨燒爐內在攝氏六百度上下銻與銻之親和力甚大因之礦內銻氣與砂銻之結合力鬆弛後硫磺煨燒後再用亞硫酸法分解其時間可以縮短一半並可將收回率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且在和硫煨燒時所發生之二氯化硫氣亦可循環利用於亞硫酸處理法顯係經濟有效礦用初步和硫煨燒方法尚屬特殊且適用於我國高砂之銻礦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錄 (卅三) 台字第四二〇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物品 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錒變壓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錒變壓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錒變壓器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錒變壓器專用於交流弧錒樞之電源供給以產生合宜之電壓電流其輸入為工業中標準電壓輸出即接應用於鋼鉄銅鋅及其他合金工件之弧錒據稱該器用鉄心製成其形狀為一橫置之「日」字左端鉄柱(1)之上用同心線(2)



② *Permeable Wand* 繞有綫捲 *a* 與 *b* 中間鉄柱 (2) 之上繞有綫捲 *c* *a* 接電源 *b* *c* 相串接以供弧鏢之用右端鉄柱 (3) 上下方均留有孔隙不與鏢器接觸可以左右移動 (1) (2) (3) 間為主要磁路 (1) (3) 間為磁分路當向無電流輸出時 (3) 上方氣隙之磁阻 (*Reluctance*) 遠較 (2) 之磁阻為大故磁分路影響甚微 *b* *c* 兩綫捲誘起電壓即為 *b* *c* 捲數之相與 *a* 捲數之比值與輸入電壓之積以算式表之為  $V_2 = \frac{mb + mc}{na} \times \phi = kV_1$  當輸入電流  $I_1$  輸出工時 (1) (2) (3) 之磁動力應依次為

$$(maI_1 - abI_2)(mI_2) \text{ 及 } \textcircled{O} \text{ 若略去 } (3) \text{ 之磁位降則各鉄柱間磁通之關係為 } \phi_2 = \phi_1 - \phi_3 \text{ 及 } \phi_3 = \frac{mm\phi_1}{R} = \frac{mm\phi_2}{R} \text{ 輸入電}$$

壓不變中近於常數而中則因輸出電流工之存在而產生故有工時中由無載時中減至  $(\phi_1 - \phi_3)$  於是 *b* *c* 綫捲中之感應電勢隨輸出電流之增加而減少輸出電流亦隨為所限若移動 (3) 之位置則改變 *R* 之值以及中  $\phi$  中之值藉以調節 *b* *c* 綫捲中之感應電勢及工之極限亦即可使輸出電流工得一連續而平均之變動以達成電焊時所需要之條件等語查弧鏢電流必需穩定其適當之數值則依工件之質料及其尺寸而異此器利用磁分路以穩定電流而利用磁分路之移動以調節穩定電流之值頗為新穎該項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鏢變壓器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 合字第四二二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物品 自動限流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限流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限流器准予新穎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動限流器係採用力過載警告器及電熱斷絕路器兩原理製造而成單獨以磁力限制電流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聯線線棒及一觸點觸點之觸頭係裝於電磁鐵之銜鐵上平時銜鐵之重量與觸頭接觸如電流一旦過重銜鐵被吸起觸頭即分離遂

將電路打斷電路打斷後復行落下露下復被吸起如此起落相繼燈光即閃爍不定但有時用戶之竊電器為電爐而不是電燈這便此種限制法失其功效單獨以電熱斷路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雙金屬片及片端之觸點如電流通過重雙金屬片受熱彎曲打開觸點電路遂斷直至雙金屬片冷却復原電路復通後稍待復斷如是輾轉相承不息但電燈突然全部熄滅而無預先警告亦殊不妥且請人創作之自動限流器係裝有磁力過載警告器及電熱斷路器兩種後者以電阻線圈與前者之觸磁線圈並聯二者各操動一觸點當電量超過限度之後警告器首先動作將其本身電路斷開亦即強迫負載電流通過電熱斷路器致使燈光閃爍不定但不全藉此警告器若負載電流並不因警告而減斷路器之電阻線因負荷久而發熱雙金屬片即彎曲將總電路斷開使燈光全滅在此際斷時期電燈及電熱器之用電量俱受限制查該項自動限流器係將磁力限流器及電熱斷路器合裝而成尙屬新穎機件業經本局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二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發明物品 動圈調壓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動圈調壓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動圈調壓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動圈調壓器電線線路據稱與一般之變壓器相似全器為一封闭之鐵心上有 $a$ 、 $b$ 、 $c$ 線捲三枚 $a$ 與 $b$ 所繞之捲數相同而相反 $c$ 之本身連成線路在 $a$ 、 $b$ 線捲之外面可依軸向移動而改變其與 $a$ 、 $b$ 相連之關係可堪注意者即磁通之路徑需穿越一段之氣隙方能完成其閉合是也線捲 $c$ 因係一短路線捲其本身具有抵抗磁通由中穿過之特性當其與線捲 $a$ 相套合時磁通不能在線捲 $a$ 中通過而不得不採取 $c$ 線捲一邊之途徑而行此時線捲 $c$ 中之誘導電壓乃減近於零而線捲 $b$ 中之誘導電壓遂趨近於輸入之電壓當 $c$ 與 $b$ 相套合時作用適為相反吾人將線捲 $a$ 之兩端引出用為電源則其輸出之電壓必隨短路線捲 $c$ 之位置而變動若於 $a$ 上再繞一線捲 $d$ 其與 $a$ 間捲數之比可為吾人所選定則此線捲輸出電壓之變化必與 $a$ 相當其大小與捲 $b$ 成正比比例此即為動捲幾何之基本原理查實際應用方面可用各種連結方法調節電壓以適應不同之需要其調節裝置或以線桿與齒輪相配合用人力旋轉

以數個碟式電動機 (Disc motor) 爲控制用水銀開關 (mercury switch) 及繼電器指揮其動作等語查該項動圈調壓器應用短路線圈在變壓器各線圈上移動以調節輸出之電壓頗爲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三號

呈請人 溫聯棟 昆明中央航空公司

發明物品 自動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電石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電石燈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原呈請人聲請之電石燈其構造共分三筒 A 爲盛水之外筒 B 爲盛氣之內筒 C 爲盛電石之小筒置於 B 筒之內 C 筒下部生一圓柱之下端生一齒放入 B 筒此齒插入缺口用以頂住 C 筒不致下降用法先將 A 筒加水至將滿爲度然後將 B 筒連同 C 筒放入其內則多餘之水皆溢出 B 筒內之空氣受水之壓力經出氣管之微細孔吹出因致 B 筒內水面漸漸上升直至與 C 筒內之電石相觸而氣化其電石氣復將水面壓而與齒離開電石因細微孔繼續將氣吹出點火不久其氣壓即不足以壓止水面之上升因之水復上升再與電石接觸氣化之水而齒面亦被壓下降如此自動循環工作以至電石完全氣化爲止該項自動電石燈無臭氣外溢且無須調節燈絲點火後放置之直至氣完自熄完全不用加以留意此項構造與其他專利案內自動滴水開關完全不同且此案聲請之電石燈內其與電石接觸之水係由下而上若如其他構造水係自上而下滴該燈之構造雖係採用化學試驗室內經氣發生器之作用原理但各部結構有其特殊之處其全部配合之一自動構造台及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四號

呈請人 尤巽照 張志誠 中央造紙廠

發明物品 廢棉紙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廢棉紙漿呈請審查懸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紙漿係利用各種廢棉白紗頭油紗頭斬刀花車肚花油地弄花破杆花等為原料其製造方法(一)先將揀選毛料切剪為二至五公分之長經除塵篩灰等手續成為淨料(二)繼將淨料適當混合化學品移入旋轉式蒸球蒸煮每淨料百斤蒸煮時所需固體藥劑氧化鈣清水 $\frac{1}{2}$ 標白粉壓力時間白紗頭 $\frac{1}{2}$ 至六斤六至十二斤三五〇斤二至三斤四十至八十磅三至六小時油紗頭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六小時斬刀花為三至六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斤四十至八十磅三至六小時車肚花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斤六十至八十五磅三至六小時油花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二十七斤二至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三至六小時地弄花為十至十二、五斤〇斤二至三斤五十五至八十五磅四至六小時破杆花為十一至十三、五斤〇斤二、五至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四至六小時淨料經蒸煮後成為熟料(三)熟料再放入荷蘭式碎解機內施行碎解同時用鼓形洗滌器充分洗滌洗淨後暫停洗滌工作加入漂粉溶液施行漂白含有有效氯 $\frac{1}{2}$ 之漂白粉之用量為淨料之百分之二至三俟漂至純白時再用洗鼓充分洗滌將料內剩餘之氯完全洗去其約碎解八小時原料之纖維已各個分離成細線如棉之形狀是為半紙料(四)半紙料須再置於入扣解打漿機內施行扣解及配入各種填料例如(甲)白細滑石粉當半紙料百分之〇至十(乙)膠料如松香皂當百分之二至三明礬當百分之十至十五波美四十度水玻璃當百分之一(丙)色料約當十分之一等如是扣解六小時而成紙漿可用以製造優等潔白道林紙查以廢棉製紙尚屬少見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亦尚合實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五號

呈請人 吳毓崑 貴陽西南公路局技術室高潤初轉  
沈誠

發明名稱 寶石汽車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寶石汽車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寶石汽車之自動調節及雙重活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寶石汽車據稱約可分為五部份(一)乙炔發生器係用汽油大空鼓三個製成採用浸水固定式外筒下部為漏斗形可以全部開啓以便清洗如僅換水可開放水塞門處運外筒內部邊緣有支架三個支持內筒內筒內部附有網狀漏斗一具漏斗下面底板亦係網狀為寶石與水接觸之處此網狀底板亦可全部開啓以便到達終點時清洗之用內筒上部另有小第一具附裝雙重活門車輛行駛中可以隨時加入寶石不礙行車乙炔氣發生後如引擎需用不多則充滿儲氣袋俟發生器內氣壓逐漸增高筒內之水被壓進入內外桶間之空隙內筒內之水平面離開網狀底板不與寶石接觸乙炔氣即自動停止發生(二)冷却液清部份係方形鐵箱三十一三兩箱內有隔板多塊氣體經過時氣流方向急速變更所含水氣及寶石細粒均得凝結跌落第二箱當冷却之用內筒冷水而以環形氣管在水中經過(三)儲氣袋用油綢或橡膠布製成進袋出袋俱有底門裝於司機棚內司機手可觸及之處(四)混合器作了字形混合乙炔及空氣之用(五)引擎壓縮比例之更改係將汽缸熱床加裝一塊等語經核利用聲床(Yasbet)以變更壓縮比率從而矯正震動(Balancing)等弊乃屬普通方法至自動調節發生器中水與寶石接觸之面積其原理雖與碧氏發生器(Klips Yener-Afor)斷依據者同然其運用於寶石汽車則尚屬創見此外設置雙重活門以資隨時加添寶石而不影響行車亦屬新穎合用該項寶石汽車之自動調節及雙重活門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六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杜家街中工團 魏光熙

方法 由甘諸硝酸製草酸並用苛性鉀收回一氧化氮製成亞硝酸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甘諸硝酸製草酸並用苛性鉀收回一氧化氮製成亞硝酸鉀

專利

該項用甘諸製草酸及亞硝酸鉀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甘諸十市斤入水淘洗切塊入反應器中隨即注入三升之清水然後將比重1.1之硝酸四市斤以等體積之水稀釋後由  
於液面中徐徐加入瓶底加熱使內容物沸騰然後保持溫度在八十八度甘諸初呈塊狀繼則糊化成漿狀最後則溶於硝酸液中而呈  
清液液體放出一氧化氮氣體以一市斤比重1.1之苛性鉀液吸收之內容物作用十二小時使傾入蒸發皿內以小火蒸發至有草酸  
晶體析出時冷卻使結晶之至吸收一氧化氮之氮氣化鉀溶液至僅呈微鹼性為此蒸發妙乾即得亞硝酸鉀查此項由甘諸製草酸及  
亞硝酸鉀之方法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